

# 法学院

## 2024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盐城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盐师院〔2024〕47号）文件要求，法学院成立2024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后制定《法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 一、计划接收年级、人数

2024级：法学专业计划接收不超过15人。

### 二、申请转入法学专业的资格条件

1. 转专业对象为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学  
生。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意志和行为习惯，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2）学习勤奋，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或志向；

（3）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4）已修读（完成考核）的所有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5）在校期间未因转专业进行过学籍变动；

（6）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绩点排在其班级的前60%  
（含）；

（7）关于转专业报名人数，大学一年级控制在本班级  
总人数的20%以内，各班级转专业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人数  
超过上述比例的，按照学生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绩点由高  
到低排序，取足对应班级满比例人数为止。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请转专业：

(1) 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对口单招、专转本、中高等职业教育分阶段培养、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培养等；

(2) 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非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体育类专业；

(3) 正在休学期间或保留学籍的；

(4) 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5) 法律或政策禁止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 **三、转专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转专业工作联系人负责考生的疑问解答。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58106，15951557871。

### **四、转专业报名**

报名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本学院负责通知，考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

### **五、资格审查**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考生所在学院负责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2. 资格审核分两个阶段完成。第1阶段在**报名后一周内**完成，审核内容为：资格条件第1条、第2条的(1)(2)(3)(5)、第3条；第2阶段在**期末考试成绩进系统后、转专业考试前**

完成（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审核内容为：资格条件第2条的(4)(6)(7)。

3. 转专业考试前（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汇总报送教务处备案，在教务处网站公示报名资格审核结果，教务处统一制作《转专业考核准考证》。

## 六、转专业考核方案

法学院转专业考核原则上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形式。笔试重点考核专业的基本知识，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60%和40%。最终核实确定的转专业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计划接收人数的，考核方式直接采用面试形式，不再组织笔试。

### 1. 笔试

笔试科目：宪法，满分100分。

参考书目：《宪法学》（第二版），中宣部组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胡云腾、胡锦光、李林，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笔试时间：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

《法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转专业笔试大纲法学专业》见附件1。

### 2. 面试

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潜力、专业兴趣及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面试安排：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

《法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法学专业转专业面试考核大纲》见附件2。

### 3. 录取

依据资格审核通过名单、转专业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录取名单经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按教务处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上报《法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审，报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批，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附件1：法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法学专业转专业笔试大纲

附件2：法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法学专业转专业面试考核大纲

院长（签名）：\_\_\_\_\_

朱广东



附件1:

## 法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法学专业转专业笔试大纲

### 一、考试范围

《宪法学》（第二版），中宣部组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 二、考核知识点

1.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2.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3. 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
4. 宪法的效力
5. 宪法的作用
6. 宪法的历史发展
7.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国家性质
10. 政权组织形式
11. 国家结构形式
12. 国家机构
13. 国家基本制度
14. 宪法实施
15. 宪法监督

附件2:

## 法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法学专业转专业面试考核大纲

### 一、测试目标

**总目标:** 选拔具有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优秀学生攻读法学专业。

**具体目标:** 面试主要考察申请者作为未来法学培养对象应具备的基本素养以及职业发展潜质, 主要包括:

1. 良好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逻辑思维等品质。
2. 仪表仪态得体, 有一定的表达、交流、沟通能力。

### 二、测试内容与要求

#### (一) 职业认知与职业规划

热爱法律事业, 有较强的从事法律工作的愿望, 正确认识、理解法律工作者的职业特征, 遵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能够正确认识、分析和评价法律实践中的法律伦理问题。职业方向定位明晰, 目标设定合理。职业规划设计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 (二) 言语表达

1. 语言清晰, 表达准确, 语速适宜。口齿清楚, 声音洪亮。讲话中心明确, 层次分明, 表达完整, 有感染力。
2. 善于倾听、交流, 有亲和力。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 善于倾听别人的意见, 并能够较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在交流中尊重对方、态度和蔼。

#### (三) 仪表仪态

1. 仪表得体, 符合职业和场景要求。
2. 行为举止稳重端庄大方, 符合礼仪要求。

#### (四) 专业素质

1. 具备学习法学专业知识所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2. 具有初步运用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分析、处理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3. 具备一定的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 三、测试方法

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通过抽题、答辩等方式进行。考生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面试题目，准备5分钟，面试时间不超过5分钟。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性评分。

#### 法学专业转专业面试评分标准

序号	测试项目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职业认知与职业规划	25	8	较强的从事法律工作的愿望，对法律职业有高度的认同，对法律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职责有了解
			8	职业方向定位明晰，目标设定合理
			9	职业规划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二	言语表达	25	13	语言清晰，表达准确，语速适宜
			12	善于倾听、交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三	仪表仪态	10	4	仪表得体，符合职业特点
			6	行为举止稳重端庄大方，肢体表达得当
四	专业素质	40	10	具备学习后续专业知识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15	初步了解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5	具备一定的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总分		100		